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68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1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徐科一先生、郭春丽女士、张勇先生、阮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先明先生、龙小海先生、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先明先生、龙小海先生、陈旭东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内，各位董事辛勤付出，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鸿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法定代表人。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0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2022年10月20日，阮鸿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24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7%，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年1月2日，刘琼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阮鸿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云南大学MBA研修班结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经理。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副总裁，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今任昆明圣爱中医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刘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96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8%，2017 年 1 月 2 日，刘琼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科一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199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 年 6 月参加工作，华南工学院化工系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大南药板块副总监，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盈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和黄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品质部质检员；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实验分厂技术员；1989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部业务员，1990 年 01 月至 1991 年 05 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业务员，1991 年 08 月至 1995 年 08 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销售科科长，1995 年 08 月至 2000 年 06 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部副部长，2000 年 07 月至 2005 年 05 月任广州白云山中药厂经营部业务员，2005 年 05 月至 2006 年 09 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经营部业务员，2006 年 0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外联室副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功能食品部副经理，2008 年 0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功能食品中心销售一部经理，2009 年 0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兼市场管理中心经理、督察部副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07 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兼市场部副经理、销售部两湖营销中心经理，2010 年 07 月至 2010 年 09 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兼市场部

副经理，2010年09月至2010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兼经营部经理、市场部副经理，2011年01月至2011年09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营销商务总监，2011年09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2年01月至2013年04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2012年月至今任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05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总经理，2013年01月至今任广西盈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大南药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月至今任广州白云山和黄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10月20日，徐科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科一先生任职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徐科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春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市场营销与电子商务专业（夜大专科），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参加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项目。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年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麻园店店长。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西路一店店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管理部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滇东南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10月20日，郭春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916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郭春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1997至2001年昆明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至2005年，在云南植物药业担任华北区销售经理，先后从事了生产、QA、GMP认证、华北区销售等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惠州九惠药业担任全国商务经理。2007年至2018年，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特药营销中心商务经理、产品开发部经理、采购副总监兼任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采总监，负责商品、采购、处方药、质量管理等事务。2019年11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截至2022年10月20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17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国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2016年12月21日至2018年5月27日参加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医药工商领袖研修班。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店长、区域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部经理、门店管理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区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截至2022年10月20日，阮国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16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阮国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先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53年2月出生。1982年至今在云南大学工作，现任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省经济学会会长，云南省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杨先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杨先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龙小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66年8月出生。1997年至2010年任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综合科科长、制度科科长，2007年至2008年任借调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10年至2016年任昆明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副局长，2016年7月至今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会计系教授。

龙小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龙小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学士，1990年至今在云南财经大学工作，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5年至2019年任云南财经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司法会计鉴定人），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云南省司法鉴定人协会会员。

陈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陈旭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